

三门县 2011 年迎接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工作责任分解表

(上接第 5 版)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3 人文环境	II-7 文化市场与文化遗产保护	III-21 出版物及销售网点管理	书店及出版物销售网点不销售政府主管部门明文禁止的出版物。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1)列举近两年查处非法出版物市场或集散地、集中经营场所及地下印制企业情况,由省文明办组织征求省主管部门意见,被测评单位不必填写; 2)列举近两年县(市)级政府职能部门为取缔非法出版活动及非法出版物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及其效果。	县文广新局
	II-8 公共场所秩序	III-22 主要大街和重点地区面貌	1、无违章搭建现象; 2、无无证摊点现象,无乱设摊点现象; 3、无乱张贴、乱涂画现象。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实地考察	1.5	随机抽查主要商业大街、主要广场、大型商场门口各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城管局 滨海新城管委会 西区建设指挥部 工业园区管委会
		III-23 沿街店铺管理	1、无跨门营业或占道经营现象,卫生状况良好; 2、门前责任制落实到位。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实地考察	1.5	随机抽查主要商业大街、主要集贸市场、街巷各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城管局 海游镇 县工商局 县经贸局 滨海新城管委会 西区建设指挥部 工业园区管委会
	II-9 交通秩序	III-24 交通站点管理	1、营运车辆经营规范有序; 2、车辆停靠安全规范。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随机抽查县(市)中心区域公交站点 2 处、交通路口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交通局 县交警大队
		III-25 车辆停放	1、有机动车、非机动车的停放场地; 2、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随机抽查主要集贸市场门口、超市门口、饭店门口各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交警大队 县城管局
	II-10 市民文明行为	III-26 公共场所道德	1、公共场所不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草树木、吵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 2、禁烟场所无吸烟现象。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实地考察	1.5	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各职能部门
		III-27 市民交通行为	1、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2、车辆、行人不乱穿马路、闯红灯现象; 3、交通畅通、无人为造成的严重阻塞现象; 4、交警文明值勤,车辆、行人服从指挥。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6 分。	实地考察	2.5	在交通、人流高峰期(7:30-9:00 或 16:30-18:30)随机抽查县(市)中心区域的主要交通路口 2 处、县(市)中心区域的公交站点 1 处,每处 15 分钟。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交警大队
		III-28 公共设施维护	1、公用电话、邮箱、报栏、座椅、窨井盖、垃圾箱、装饰灯、城市雕塑等公共设施得到精心保护,无人弄脏、损坏、胡乱张贴、涂写等现象; 2、功能完好,能正常使用。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扣 0.5 分。	实地考察	1.5	随机抽查县(市)中心广场、公园、商业大街各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建设规划局 县邮政局 县电信局 县供电局 滨海新城管委会 西区建设指挥部 工业园区管委会
		III-29 群众对婚丧嫁娶等方面移风易俗情况的评价	按照“好”为该项分值的 100%、“一般”为该项分值的 66%、“不好”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文明办 海游镇
	II-11 社会公益事业	III-30 社会救助、志愿服务及公益性事业	1、有经常性的社会捐赠活动,设有“慈善超市”; 2、建立市民广泛参与的全社会性志愿者组织,注册志愿者人数占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的比例≥8%; 3、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血量的比例≥90%。 每少一项扣 0.3 分。	实地考察	1	1)列举全县(市)主要的社会捐赠活动名称; 2)说明县(市)级志愿者组织的成立时间、主管部门、组织机构、人员组成情况;统计截止测评前一年度末建成区登记在册的各类志愿者总人数及其与建成区常住人口总数之比;说明志愿者组织开展活动的主要形式。说明县(市)相关部门或社会团体开展全市性公益活动的主要制度及其落实情况; 3)分别统计近两年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血量的比例及其平均数。	县民政局 县慈善总会 县总工会 县团委 县妇联 县总工会 海游镇 县卫生局

4、法治环境专项工作组 组长:梅式苗 王从志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4 法治环境	II-12 社会治安	III-31 公共安全保障	1、设有符合公安部关于 110 报警服务工作有关规定的 110 报警服务系统;	实地考察	2	1)有符合规定的消防设施(灭火器、烟雾探测器、烟感/温感、喷淋等),完好率达 100%; 消防通道畅通(消防通道无被占用、堵塞等现象,逃生导向标识完好、清晰、规范);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消防大队					
			2、设有符合消防要求的城市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完好率达 100%;					随机抽查 3 个社区。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有 1 处不符合标准即为 C#。				
	III-32 居住小区人防、物防、技防水平	1、居住小区有巡逻等安全防范制度,封闭小区有门卫值班; 2、新建住宅安装有先进的防盗装置,设有符合标准的消防设施、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老式住宅安装有简易防火、防盗装置; 3、加强防火、防盗知识的宣传,及时发现、消除安全隐患。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7 分,直至扣完。	实地考察	2	1)居住小区有门卫值班,有安全巡逻等防范制度(在门卫值班室查阅安全巡逻记录等); 2)新建住宅安装有楼宇电控防盗装置,建筑消防设施符合标准,有符合要求的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楼道没有被占用(抽查 1998 年以后建的商品住宅); 3)老式住宅的消防、防盗设施、制度符合消防、公安等部门的相关要求,楼道没有被占用(抽查 1998 年前建的住宅)。 随机抽查新建商品楼住宅小区、老式封闭小区和不封闭小区各 1 处。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3 处均不符合标准为 C#。	县委政法委 县公安局 县建设规划局 海游镇 滨海新城管委会 西区建设指挥部 工业园区管委会						
							III-33 群众对政府遏制卖淫嫖娼、聚众赌博等社会丑恶现象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公安局 海游镇
							III-34 群众对政府扫除黑恶势力工作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公安局 海游镇
							III-35 群众安全感(%)	按照“安全”为该项分值的 100%、“较安全”为该项分值的 66%、“不安全”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公安局 海游镇
III-36 群众对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的满意度	按照“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100%、“基本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66%、“不满意”为该项分值的 33%,计算最后得分。	问卷调查	1	根据《文明城市测评调查问卷》、《浙江省文明城市复评问卷》进行测评统计。	县关工委 县文明办 海游镇							

5、生活环境专项工作组 组长:陈彩明 牵头单位:县建设规划局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分值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I-5 生活环境	II-13 群众文体活动	III-37 社区文化活动现场阵地	1、每个街道都有综合性多功能的室内文化活动场所,总面积每万人 > 500m ² ,每个社区总面积不少于 50m ² ; 2、无侵占、挪用社区文化场所现象。 随机抽查 3 处。每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7,直至扣完。	实地考察	2	随机抽查位于 3 个街道的县(市)级以上文明社区 2 处、一般社区 1 处,要求被抽查街道提供室内文化活动场所总面积和街道人口总数。3 处均符合标准为 A;2 处符合标准为 B;1 处符合标准为 C;其余情形为 C#。	海游镇 县民政局

(下转第 7 版)